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日期 109年3月 日

文 字號第 101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文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145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回收紀錄1份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胃得健錠400公絲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88號）」等2項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21日FDA品字第1091101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者生產之「胃得健錠400公絲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088號）」（批號：WGT41612）及「"永吉"助胃康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3773號）」（批號：SWT-1702~1709，共8批）之產品品質有疑慮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(PMDS系統)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